

第一师团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项目
(一标段)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供方(供应方):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阿拉尔市

2024年11月27日

采购、安装合同

需方(采购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供方(供应方):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需方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等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如下

工程量项目汇总清单(投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	工程造价	备注 (设备主体材料)
		(项)	(元)	
—				
1.1	十一团		1225047.6	
1.2	十二团		5084130.45	
1.3	十三团		892584	
1.4	在线监测		1502928	
1.5	十二团暂估部分		2202000	
1.6	暂列金		1000000	
	合计		11906690.05	
备注				

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供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产品属于国外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详细配置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材质、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2. 供方必须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和非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48小时内到现场）、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 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 (3) . 装修工程为两年；
- (4)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一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由供方负责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之外的原因, 引起工程返修的经济支出由需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 如产品自身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 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在质保期内, 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 且无法维修的, 供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

8. 供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 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 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供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操作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指南、零配件手册、服务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 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 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或U盘方式提供

;

4. 设备技术配合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通过特快专递方式或当面交付给需方, 供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技术资料邮寄至: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843300
收件人	刘鹏
电话	18699771186

5. 供方应对因其包装或标记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的腐蚀、受潮、损坏和丢失负责。

四、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供方应给予解决。

五、交付

1. 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最迟交付日期：2025年4月15日。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若合同生效日与2025年4月15日的间隔不足120日，则交货期按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计算。

2. 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应在7日内提供书面采购计划及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等），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方可进行设备采购。供方应在交货日10日之前，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 所有进场设备，经需方人、监理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供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交付地点：由需方指定各团镇污水处理厂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供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供方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设计进水指标和设计进水量范围内，需确保污水处理厂水质调试达标稳定后交由甲方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稳定达标一个月），由甲方负责运营。本项目出水质量必须执行：环评批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所规定的一级A标准（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人工检测比对数据或政府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供方需在一年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4. 验收：

4.1 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现场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由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后接收。如供方不

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供方负责10日内补齐。

4.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整机安装调试后的运行设备无法达到预定产能或运行不正常的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3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国家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 供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使用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2. 在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方应在12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但无法提供损坏配件的，供方应予以免费更换。

3.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如需方无法排除故障问题，由需方提出书面现场服务申请，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信息后2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确认服务工程师和提供相关所需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 供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提供完整的安装图和相关资料。根据需要派技术人员赴现场知道安装及运行。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质保1年，终身维护。接到需求服务，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7. 中标后，乙方拟提供的设备包含品牌、生产厂家等需提前上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供货。

八、开票信息

需方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100MB1P45772E
	地址、电话	新疆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3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 30776801040011499
供方	名称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2299460078N
	地址、电话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0997-63502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30775901040002539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采用：支票、电汇或银行汇

票

2. 合同款支付办法:

2.1 合同签订后,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272007.02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柒元零贰分整)。供方收到款后合同生效并为需方开具相应收款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主体材料及设备到达现场,并且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供方为需方开具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提货款,即人民币:3272007.02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柒元零贰分整)。供方收到货款后开始进场安装并陆续发运剩余设备及材料。

2.3 合同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供方为需方开具签约合同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安装进度款。供方收到货款后继续完成附属设备的安装。并在需方现场具备调试条件后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

2.4 供方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设计进水指标和设计进水量范围内,甲方负责运营过程中需一年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一年期满后,供方为需方开具签约合同价的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

2.5、余款10%(工程结算价)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需方每次付款7日前,供方应开具的符合财务和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造成的违约责任需方不予负担。因供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应当赔偿。

3. 监理人审查设备进场并报验、供方进度付款需项目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应按每日合同价款的5‰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15天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收取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则供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未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供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整改期不计入总工期，不属于工期延误，不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经整改后设备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供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5%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供方违约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供方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5. 禁止合同转让。供货过程中检验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并且无条件退货，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100%赔偿。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函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需方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违约方或败诉方需要承担相对方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实际损失等一切费用。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派到需方现场的施工人员服从需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2. 供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于需方施工区发生由于供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供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供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3. 需方确保施工现场道路畅通、通水、通电且现场平整，并将施工用电接至现场30米范围内。并确保没有影响供方工作的其他不利因素。

4. 合同条款如有变化，甲乙双方协商，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设备润滑油的加注由供方负责。

6. 供方现场安装剩余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由供方全权处理。

7. 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供方提供的设备在规格、型号，允许实际加工装配中有微小差异。

8. 需方在使用过程发现需要对设备进行整改的，双方协商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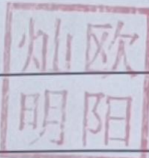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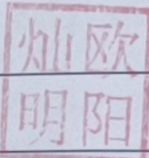

9.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合法拥有的产品，可以对外出售，不存在侵犯任意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的违法行为，如因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的违法情形，如因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部门罚款）等，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以及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损失、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预付款到账后自行生效。

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二份。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行政服务大厅3楼	单位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组织结构代码：12990100MB1P45772E	组织结构代码：91659002299460078N
邮政编码：843300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30776801040011499	账号：30775901040002539
联系电话：0997-4615658	联系电话：0997-635021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